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索通发展

股票代码：603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萍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倚林佳园

邮政编码：100029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签署日期：2019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萍
公司/索通发展/上市公司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9 年 3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配偶郎光辉先生签署《离婚及上市公司股份分割协议》，受让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的索通发展 56,053,012 股（占总股本的 16.47%）股份，并与郎光辉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姓名：王萍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316****
- 5、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倚林佳园
- 6、王萍女士简介：

王萍，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艺韵飞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7、一致行动关系：王萍女士与郎光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协议离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减持索通发展股份的计划，并将继续履行郎光辉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3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萍女士与其配偶郎光辉先生协议离婚并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王萍女士受让郎光辉先生持有的158,124,730股公司股份中的56,05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萍女士与郎光辉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故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郎光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郎光辉先生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56,053,012股，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16.47%，其一致行动人郎光辉先生持有102,071,718股，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30%，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萍	0	0.00	56,053,012	16.47
郎光辉	158,124,730	46.47	102,071,718	30.00
合计	158,124,730	46.47	158,124,730	46.4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目前均处于限售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

四、上市公司股份分割及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离婚及上市公司股份分割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目前登记在郎光辉先生名下的158,124,730股上市公司股份，由郎光辉先生分得102,071,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王萍女士分得56,053,0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7%）

（二）《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范围及实施

(1) 双方同意,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本协议目的, 王萍女士成为索通发展股东后, 即不可撤销地将授权股份所对应的如下权利委托至郎光辉先生, 并与郎光辉先生保持一致意见:

①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索通发展股东大会;

②向索通发展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以及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

③针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④《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分红权、股份转让权、质押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2) 双方同意, 本协议的一致行动系指双方在事先沟通基础上的互相配合, 最终对外表达一致意见, 如有不一致应以郎光辉先生意见为准。王萍女士不可撤销地承诺, 在本协议生效后, 其作为索通发展股东, 在索通发展的所有经营决策方面与郎光辉先生持有相同的意思表示, 王萍女士将采取一切必须措施保持其与郎光辉先生的一致行动, 确保郎光辉先生对索通发展的实际控制权。

2.股份转让及权利限制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王萍女士取得的索通发展股份亦应遵守该等股份既有的锁定期要求。锁定期届满后, 如王萍女士拟减持股份, 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 王萍女士承诺, 除经郎光辉先生书面同意, 王萍女士在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索通发展股份总数的 3%。但如王萍女士减持行为将导致郎光辉先生无法保持对索通发展的实际控制权, 则王萍女士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减持, 除非郎光辉先生率先减持导致须依赖王萍女士股份的投票权才能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2) 如王萍女士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同等条件下, 郎光辉先生享有优先购买权。为实现该等目的, 王萍女士承诺, 如其拟转让所持有的索通发展全部或部分股份, 应先向郎光辉先生发出书面通知(内容包括待转让股份的数量、价格, 以及股份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该通知一经发送, 即构成不可撤回的要约, 郎光辉先生有权按照通知的价格、条件购买王萍女士拟转让的全部

或部分股份（不低于索通发展股份总数的 5%）。届时双方应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规则的要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如王萍女士未书面通知郎光辉先生或者通知郎光辉先生后郎光辉先生同意以相同条件购买，王萍女士却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索通发展全部或部分股份，则王萍女士应自违约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将该等转让行为所取得的全部对价的 50%支付至郎光辉先生。

双方的共同子女作为受让人不受本款限制，即双方向其转让股份无需相互通知，且在同等条件下对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3.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八年。在上述期间内，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因索通发展的股权结构变化、变更名称、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变化。协议有效期内，郎光辉先生未损害王萍女士利益且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协议到期后应自动续期八年，直至王萍女士不再持有任何索通发展股份。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鉴于郎光辉先生持有的 158,124,730 股索通发展股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下称“本人”）承诺：本人通过与郎光辉先生离婚分割财产取得的 56,053,012 股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郎光辉先生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内容如下：

1、自索通发展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索通发展 A 股股份，也不由索通发展回购本人持有的索通发展 A 股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索通发展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索通发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索通发展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

4、锁定期满后，除经郎光辉书面同意，本人在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索通发展股份总数的 3%。但如本人减持行为将导致郎光辉无法保持对索通发展的实际控制权，则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减持，除非郎光辉率先减持导致须依赖本人股份的投票权才能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如本人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同等条件下，郎光辉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本人向双方共同女儿转让，则郎光辉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5、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索通发展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索通发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萍女士作为郎光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萍

签署日期：2019年3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萍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王萍和郎光辉签署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证券投资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股票简称	索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3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协议离婚财产分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索通发展 A 股普通股 普通股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索通发展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56,053,012 股 变动比例：16.47% 变动后持股数量：56,053,01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6.47% 变动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158,124,730 股 变动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4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 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萍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